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 反饋意見的回覆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2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或“邮储银行”）已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就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一致。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目 录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3	3
2、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存在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经营相似或同类业务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经营相似或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8	8
3、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8	18
4、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存在董事或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申请人独立董事钟瑞明同时兼任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董事或高管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钟瑞明同时兼任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申请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29	29
5、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存在多起大额诉讼仲裁尚未了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如果裁判不利，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34	34
6、关于理财业务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3）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7	37
7、关于同业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	

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2）说明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
8、关于表外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4
9、关于监管指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3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2）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3）报告期公司不良贷款率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良贷款划分是否真实谨慎。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0
11、请申请人结合资本补充相关指标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及所需资金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78
附表一：发行人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行政处罚情况.....	89
附表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99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并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被国内监管部门处以 10 万元（含）以上金额的行政处罚共计 325 笔，涉及金额共计 23,180.83 万元。其中发行人通过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核后，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行政处罚共计 177 笔，涉及金额共计 11,57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257 笔，处罚金额共计 16,526.24 万元，其中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行政处罚共计 159 笔，涉及金额共计 8,014.38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主要处罚事由为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8 号，已因《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实施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废止）第六十七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国保监会令 2017 年第 1 号，已因《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实施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废止）第四十七条等的规定，上述 257 笔行政处罚中 234 笔处罚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规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行政处罚、涉及较大数额的罚款的行政处罚以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其余 23 笔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附表一之“1、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中，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0）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存在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买入返售项下的金融资产不符合监管规定等 26 项违法违规事实，中国银保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四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邮储银行及邮储银行盐城市分行、邮储银行扬州市分行、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邮储银行海口市分行等分支机构就每个违法事项分别处以罚款，最大单笔罚款金额为 390 万元，合计罚款金额为 4,550 万元。本次处罚最大单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0.0048%，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05%；罚款总金额占 2021 年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0.0559%，占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57%，比例极小。本次处罚涉及的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 2019 年以来未发现影响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处罚 56 笔，处罚金额共计 5,303.76 万元，其中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行政处罚共计 14 笔，涉及金额共计 2,650.86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主要处罚事由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违反反洗钱管理法规等相关规定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第二十八条及《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1）》（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已因《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的实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废止）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 56 笔行政处罚中 32 笔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提出听证的权利的行政处罚、涉及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以及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其余 24 笔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附表一之“2、中国人民银行

及其派出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

3、外汇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 8 笔，处罚金额共计 828.01 万元，其中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行政处罚共计 3 笔，涉及金额共计 546.93 万元。上述行政处罚主要处罚事由为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等。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第五十三条、《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已因《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的实施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被废止）第四十九条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汇发〔2002〕79 号，已因《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的实施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被废止）第三条的规定，上述 8 笔行政处罚中 7 笔处罚不属于该等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的行政处罚或重大处罚，其余 1 笔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附表一之“3、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

4、其他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3 笔，处罚金额共计 392.13 万元，其中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增的行政处罚 1 笔，涉及金额 362.13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为使用禁止性用语进行广告宣传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前述 3 笔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被税务机关处罚 1 笔，处罚金额为 130.69 万元，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相关新增的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前述行政处罚系按照百分之五十的下限标准进行处罚。

（二）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分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对于主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就上述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等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种类主要是罚款，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均已足额缴纳；处罚发生后，被处罚主体均能积极整改，加强内部控制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环境保护类或安全生产类行政处罚，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 2019 年以来未发现影响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472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110 号）、德勤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2）第 S00116 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属于单独、孤立的情况，不存在系统性的合规风险，且相关违法违规行能够及时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受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报告；

2、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普华永道和德勤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检索企查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

4、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5、查阅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监管意见书的函》；

6、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1)》《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0)》《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分支机构、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是罚款，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均已足额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涉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等严重的处罚种类，没有导

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存在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经营相似或同类业务的情况。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经营相似或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经营相似或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及资金资管业务等。发行人的业务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等机构监管。发行人是邮政集团控股的唯一一家商业银行。

2、邮政集团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邮政集团。邮政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

（1）汇兑业务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汇兑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法律依据与监管部门不同

根据《邮政法》《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邮政集团所从事的汇兑业务属于邮政普遍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邮政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义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企业从事邮

政普遍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可以办理国内外结算。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汇兑是结算方式的一种，是中国商业银行普遍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之一。发行人从事上述汇兑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未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商业银行法》《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

综上，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汇兑业务的收入规模均较小，在法律依据、监管部门等方面存在不同，邮政企业根据《邮政法》规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汇兑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2）代收业务

报告期内，邮政集团办理的代收业务主要包括代收公共事业费（如水、电及燃气费等）及代收款（如代收石油款）等。发行人从事以资金归集类业务为主的代收业务。邮政集团从事的代收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代收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从事的代收业务的收入及相应占比均较小，均不属于邮政集团及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

2) 业务模式和办理方式不同

在业务模式方面，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定位于促进存款吸收，增强客户黏性，即发行人根据与具有收款需求的企业（即委托单位）所签订的委托代扣代收协议，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办理个人客户、公司客户的代扣代收业务。

在办理方式方面，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以现金方式办理生活缴费，不支持个人账户委托代扣代收；发行人可以通过现金缴费、个人账户预存代扣缴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多种方式进行生活缴费，以委托代扣代收为主。

3) 邮政集团从事该类业务有明确的政策依据

根据《邮政法》，邮政业应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根据《国务

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邮政集团应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服务，鼓励邮政集团在农村开展直接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有关业务。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7〕1号），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明确提出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到2020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到2035年，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为贯彻上述中共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提升邮政业服务“三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邮政局、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邮政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意见》（国邮发〔2019〕36号），意见明确指出邮政体系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服务设施和社会组织系统，鼓励邮政企业拓展代理收费等业务，打造农村综合服务平台，依托网点提供便民服务。因此，利用广泛的邮政企业网点提供代收服务是邮政集团所提供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符合国家关于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

4) 从服务定位的角度二者存在差异

发行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增强客户黏性，在发行人自营及代理网点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基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服务。而邮政集团担负着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职责，从事代收业务具有更明显的服务“三农”资源优势，双方在社会职能上存在差异。

5) 从双方网点覆盖角度二者不可替代

邮政企业网点数量和覆盖面高于发行人网点，并且邮政集团所从事的代收业务以现金方式为主，已经建立了成熟、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发行人的网点服务无法覆盖邮政企业网点的区域，无法满足这些地域的需求。

综上，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代收业务收入规模均较小，在办理方式、政策依据、服务定位、网点覆盖上均存在差异，邮政企业网点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为中国广大的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便民服务。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

人所从事的生活缴费代收业务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邮政集团通过邮政营业所等邮政企业网点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发行人也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双方存在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邮政企业网点、发行人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收入及分别占其各自的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2) 相同产品品种的占比较低

邮政企业网点主要代理销售机动车辆保险和消费型、保障型的简易险（简易险为对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以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医疗补充保险等为主）；发行人获准销售的业务范围包括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发行人主要销售的是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财务规划、风险保障等需求的保险产品，与邮政企业网点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邮政企业网点与发行人所销售的相同保险产品类型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但相同产品在发行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中的占比较低。

3) 主要代理险种范围因主业不同而有所区分

邮政企业代理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和简易险，主要是消费、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具有保费低、期限短、手续简便、理赔快速等特点，更体现民生保障产品属性。而发行人代理的产品，主要是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财务规划、风险保障等需求的保险产品。邮政企业网点代理销售的两险产品与发行人当前代理销售的投资理财类保险具有差异化互补的特征，都是根据自己的主营业务定位来销售的。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深化保险中介市场改革的意见》（保监发

（2015）91 号）等规定，保险兼业代理应遵循“主业相关性”原则，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应当有同经营主业直接相关的一定规模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

综上，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同时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但只存在比例较低的同产品，双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具有竞争性。

3、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邮政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银行、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等业务。

该等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邮政集团通过其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有所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监管机构不同

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中邮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其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基金业务，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

2) 从事该业务的资质、牌照不同

①邮政集团下属企业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的范围及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中邮证券	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1、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84 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

公司名称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资质
		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发起设立、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316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不动产资产管理	无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参与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4244
北京中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项目投资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0543
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	无
厦门中邮恒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0797
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业务	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2202

②发行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资质

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等规定开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40 号），同意发行人筹建中邮理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89 号），获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开业。

3) 业务种类不同

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中邮理财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上述发行的公募、私募理财产品须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而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能从事该等业务。中邮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单

一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及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永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所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鼎泰（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开展营业范围内的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而发行人不能发行未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的其他理财产品。

综上，根据监管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牌照及业务种类情况，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而上述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能从事该等业务。

（2）投资银行业务

邮政集团控制的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有所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1) 监管机构不同

中邮证券作为证券公司，其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而发行人作为商业银行，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受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2) 从事该业务的资质、牌照不同

根据中邮证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邮证券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中邮证券从事投资银行的相关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①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

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4号），核准中邮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②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作出《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808号），同意中邮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③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3〕33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承销业务。

④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于2014年5月8日作出《关于核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4〕34号），核准中邮证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⑤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关于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与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247号），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2009年8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相关批复、备案情况如下：

依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作出的《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9号），发行人可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业务。

3) 业务种类不同

中邮证券和发行人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均包括证券承销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但因监管不同而在业务种类上有明显区别：

①证券承销业务

中邮证券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交易所发行和交易的公司债、企业债及权益类证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邮证券不持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证券承销的相关资质。发行人获准承销的证券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中邮证券从事的证券承销业务与发行人有明确区别，发行人不能从事此类证券承销业务。

②财务顾问业务

中邮证券可从事的财务顾问业务包括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及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发行人不可从事涉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财务顾问业务，与中邮证券所从事的财务顾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根据监管机构、所持业务的资质、牌照及业务种类情况，中邮证券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 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中，14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业务，其中 11 家已实际不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述的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3 家企业实际从事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 14 家企业中：4 家已注销；3 家已转让；2 家已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包含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业务；5 家经营范围中包含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保险业务，但已实际不从事其经营范围中所述的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或保险业务。

综上，就保险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而言，邮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的保险产品为机动车辆保险、简易险（指保费低、保障期限短、手续简便、核保简单的消费型、保障型的‘普惠’类保险产品的统称，包括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再从事该等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再续期。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从事其他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取得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商业银行业务及发行人下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5、本公司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损失。

7、本承诺函自发行人 A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自上述承诺函签署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邮政集团按要求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年报；
- 2、查阅发行人、邮政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相关业务而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批准、登记、备案文件及相关业务说明等信息；
- 3、查阅了邮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4、查阅邮政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书面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监管规定的差异，邮政集团及其分支机构从事的汇兑业务与发行人的汇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服务品

种及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邮政集团及其分支机构的代收业务与发行人的代收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业务的监管要求，并从业务种类分析，邮政集团分支机构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业务的监管部门及相应业务资质的差异，邮政集团下属控股企业从事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业务的监管部门及业务种类的差异，中邮证券从事的投资银行业务与发行人的相关投资银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考虑到业务规模的显著差异，且邮政集团控股子公司已不从事相关业务，邮政集团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保险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针对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邮政集团已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出具承诺进行整改，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对邮政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能够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自上述承诺函签署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邮政集团按要求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3、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申请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1）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网点委托代理银行业务

除自有营业网点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外，发行人还委托邮政集团利用其下设的经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的网点，作为代理营业机构，代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代销基金、个人理财产品及发行人委托的其他业务。

为充分发挥邮政集团和发行人的各自优势，促进发行人业务的长期及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5〕27号）及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邮政储蓄银行代理营业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银监发〔2015〕49号）的规定，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于2016年9月7日就发行人委托邮政集团通过代理网点办理部分商业银行业务事宜签订了《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委托代理协议》”），并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了《关于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相关机制的协议》。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优化调整，除《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委托代理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该《补充协议》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凭借“自营+代理”运营模式，发行人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分销网络。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39,574个营业网点，包括7,818个自营网点及31,756个代理网点，覆盖中国99%的县（市）。此外，与另行设立自营网点相比，代理网点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及更短的时间拓展现有业务的覆盖范围。邮政集团负责代理网点的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委托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费和手续费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储蓄代理费				
储蓄代理费及其他 ¹	75,421	89,182	82,313	76,153
代理银行中间业务支付的手续费				
代理储蓄结算业务支出	5,258	7,935	8,170	8,242
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 ²	9,930	9,304	5,531	3,971
合计	90,609	106,421	96,014	88,366

注1：2022年1-9月、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储蓄代理费（包括人民币及外币储蓄存款业务）分别为775.15亿元、933.79亿元、852.13亿元及788.05亿元；其他项目净额分别为-20.94亿元、-41.97亿元、-29.00亿元及-26.52亿元，是发行人促进存款业务发展的相关机制的交易金额，具体包括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担和存款激励安排。根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的结算约定，储蓄代理费及其他以净额结算；

注2：代理销售及其他佣金支出包括代理网点开展代理销售中邮保险的保险业务产生的

手续费。该等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先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再按照“谁办理谁受益”的原则，由发行人向邮政集团支付手续费及佣金。代理网点其余代销保险手续费根据与其他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通过发行人或直接与邮政集团结算。

(2)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日常业务经营中以经营租赁方式相互租赁房屋、附属设备及其他资产。根据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邮政集团租用发行人若干房屋及附属设备用于营业或办公，且邮政集团同意将其拥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附属设备等资产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租用上述房产及附属设备主要用作营业网点或办公。上述安排符合邮储银行及邮政集团的正常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1) 向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租赁

单位：百万元

租赁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房屋及其他	55	0.02%	80	0.03%	82	0.03%	85	0.03%

注 1：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金标准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出租处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的租赁

单位：百万元

租赁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房屋及其他	711	0.41%	1,010	0.43%	1,000	0.46%	1,008	0.47%

注 1：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支出”项目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金标准以现行市场价格为基准确定。市场价格是指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出租处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租赁交易金额占营业支出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的价格与同区域或邻近区域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租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因上述租赁而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使用权资产	1,188	0.01%	1,029	0.01%	718	0.01%	723	0.01%
租赁负债	1,130	0.01%	989	0.01%	685	0.01%	717	0.01%

注 1：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和“负债总计”项目的比例。

(3) 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其他综合服务

1) 向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主要为代理销售保险、销售业务材料、代理销售公募基金、提供劳务、托管服务、代理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贵金属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³	金额	占比 ³	金额	占比 ³	金额	占比 ³
代理销售保险 ¹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²	1,590	0.62%	811	0.25%	347	0.12%	203	0.07%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业务材料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38	0.01%	87	0.03%	83	0.03%	56	0.02%
提供劳务 ⁴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39	0.02%	57	0.02%	61	0.02%	34	0.01%
托管服务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6	0.01%	37	0.01%	37	0.01%	38	0.01%
代理销售公募基金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3	0.01%	32	0.01%	72	0.03%	32	0.01%
代理销售贵金属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2	0.01%	17	0.01%	10	0.00%	11	0.00%
代理销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0	0.00%	13	0.00%	13	0.00%	4	0.00%
资金存管服务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合计		1,739	0.68%	1,055	0.33%	624	0.22%	379	0.14%

注 1：发行人自营网点为中邮保险提供代理服务确认的收入；

注 2：其他关联方包括邮政集团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下同；

注 3：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比例；

注 4：发行人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主要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和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的交易金额较小，与相应类型的非关联交易合同条款对比，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接受劳务、接受营销服务、购买材料及商品、贵金属贷款、承销保荐服务，具体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等，系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需求而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接受劳务 ²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740	0.42%	1,109	0.46%	999	0.46%	1,048	0.49%
接受营销服务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558	0.32%	728	0.31%	569	0.26%	423	0.20%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购买材料及商品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326	0.19%	620	0.26%	422	0.19%	275	0.13%
贵金属货款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	0.00%	221	0.09%	251	0.11%	200	0.09%
承销保荐服务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	-	-	-	54	0.02%	-	-
合计		1,626	0.93%	2,678	1.12%	2,295	1.05%	1,946	0.91%

注 1：占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支出”项目的比例；

注 2：邮政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包括押钞寄库、设备维护、广告商函、邮寄和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的交易金额较小，与相应类型的非关联交易合同条款相比，无显著差异。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商标许可使用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邮政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日期生效，有效期二十年。在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内，邮政集团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协议项下的商标，发行人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各类金融投资等，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及开具保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及开具保函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	0.00%	3	0.00%	18	0.00%	11	0.00%

注 1：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的比例。

(2)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吸收存款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邮政集团	5,369	0.04%	7,157	0.06%	6,247	0.06%	9,188	0.10%
其他关联方	2,742	0.02%	3,318	0.03%	3,176	0.03%	2,494	0.03%
合计	8,111	0.07%	10,475	0.09%	9,423	0.09%	11,682	0.13%

注 1：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吸收存款”项目的比例。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其他关联方	1,872	2.55%	1,799	1.16%	6,369	7.41%	1,034	2.19%

注 1：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项目的比例。

(4) 金融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金融资产投资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交易内容及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交易性金融资产								
邮政集团	-	-	-	-	2,011	0.48%	-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98	0.95%	4,015	0.53%	1,139	0.27%	250	0.08%
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	-	346	0.01%	399	0.01%	399	0.01%
其他债权投资								
邮政集团	2,246	0.59%	2,039	0.67%	2,934	0.93%	1,727	0.76%
中邮证券	93	0.02%	-	-	-	-	-	-

注 1：分别为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项目的比例。

(5) 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204	0.57%	218	0.49%	254	0.95%	371	1.73%

注 1：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比例。

(6) 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之间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及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¹
邮政集团及其他关联方	1,255	2.23%	1,999	3.08%	2,118	4.40%	2,231	4.59%

注 1：占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负债”项目的比例。

(7)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邮政集团的合营及联营企业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32	0.07%	156	0.03%	148	0.04%	93	0.02%
利息支出	171	0.11%	218	0.12%	147	0.09%	172	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	0.07%	31	0.07%	27	0.08%	8	0.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	0.09%	23	0.11%	21	0.13%	30	0.20%
业务及管理费	10	0.01%	32	0.02%	5	0.00%	2	0.00%

3、上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对于上述“邮政集团提供的代理网点委托代理银行业务”，发行人“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下，代理网点服务广大的客户群体，是发行人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自营+代理”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拥有大型商业银行中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分销网络，为庞大的客户群体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发行人在 2016 年 H 股上市和 2019 年 A 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综上所述，发行人就委托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费和手续费具有特殊的交易背景，相关关联交易流程合法合规，有利于促进发行人业务长期健康发展，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盈利水平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

除上述发行人就委托邮政集团代理银行业务向邮政集团支付的代理费和手续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发行人与邮政集团之间的正常业务需求而开展，相关交易每年发生与否和交易金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公司经营政策、关联方的需求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合作情况，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是否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与邮政集团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时，基于委托代理银行业务的特殊性，预计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及预计金额上限。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豁免按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相关情况已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其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发生的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0-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确定了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2020-2021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授信额度）。同时，对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2018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邮政集团在《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销售邮品之外的其他商品”“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存款业务营销及其他业务营销”“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向本行提供劳务”的年度金额上限进行了调整，并增加了对“本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销（经销）贵金属业务”年度金额上限的预测。同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对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1年授信类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调整。同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1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履行决策程序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预测2022-2024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确定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2022-2024年授信类及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同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202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2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2024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对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2022-2024年代理销售保险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调整。同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前述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预测及调整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2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相应发布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相关公告，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均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邮政集团及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

范围内的常规或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及协议；
- 4、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及后附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并取得关联交易明细；
- 5、审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等；
- 6、获取并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已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与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存在董事或高管交叉任职的情况；申请人独立董事钟瑞明同时兼任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董事或高管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钟瑞明同时兼任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申请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 （一）相关董事或高管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影**

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相关董事或高管交叉任职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执行董事、行长刘建军先生兼任邮政集团副总经理，并在邮政集团领取薪酬；发行人执行董事、副行长张学文先生兼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助理，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中组部任命刘建军先生为邮政集团副总经理，并在邮政集团领薪。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的议案》。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建军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的议案》。2021年8月1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刘建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28号），核准刘建军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

2013年1月11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吕家进等十三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3〕33号），核准张学文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行长的任职资格。2022年2月，经中组部同意，张学文先生被任命为邮政集团总经理助理，并在邮储银行领薪。

2、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22号）规定，“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必须专职，总经理在集团等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为确保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有充分的精力履行发行人相关职务，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作为邮储银行的行长、副行长主要履行银行管理职责，除此之

外在邮政集团不负任何其他具体工作。

邮政集团已就上述兼职情况出具相关说明与承诺，邮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优先履行在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确保勤勉尽职，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已就上述兼职情况出具相关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邮政集团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要求及规范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的履职行为，确保勤勉尽职，优先履行其在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亦就上述兼职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邮政集团切实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承诺将勤勉尽责，优先履行在发行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因上述兼职情况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管职责或未履行高管忠实、勤勉义务的情形。

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上述兼职事宜已获有关部门批准。

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运作机制，该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机制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2016年9月以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年12月以后），公司治理及规范运

作情况良好，未出现因公司治理有效性存在问题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2016 年 9 月以后）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9 年 12 月以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

综上，刘建军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在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交叉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钟瑞明同时兼任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申请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钟瑞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鉴于钟瑞明先生任期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届满，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瑞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钟瑞明先生为邮储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11 月 1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选钟瑞明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钟瑞明先生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钟瑞明先生担任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7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除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外，钟瑞明先生在其他 6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届任期起始/预计届满时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

2、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3.5.6条第一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同时兼任7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兼任数量超过了上述规定要求。

3、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钟瑞明先生自在发行人处任职以来，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投入了充足的精力，履职时限完全满足监管要求。考虑到钟瑞明先生为常居中国香港的会计专业人士，勤勉尽责，发行人暂时难以找到合适替代人选。因此，钟瑞明先生2022年10月任期届满后，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连任独立董事事项。在前述连任前，钟瑞明先生已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明确承诺，发行人也将积极督促钟瑞明先生继续勤勉履职。

鉴于钟瑞明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已做出确保履职的承诺，据此，钟瑞明先生兼任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邮政集团及发行人关于刘建军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兼职情况的相关承诺，以及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就兼职情况的相关承诺；

2、取得了发行人审议通过刘建军先生任执行董事及行长，张学文先生任执行董事及副行长的内部决议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相关任职的批复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4、查阅了报告期内刘建军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在邮储银行履职的相关书面文件、记录；

5、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网站，就发行人及刘建军先生、张学文先生是否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情况进行公开检索；

6、取得了发行人选举钟瑞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内部决议文件；

7、取得了钟瑞明先生提名独立董事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8、查阅了钟瑞明先生履职相关材料；

9、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兼职和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行长刘建军先生、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张学文先生在控股股东邮政集团交叉任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钟瑞明先生在任期内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已做出确保履职的承诺，钟瑞明先生兼任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存在多起大额诉讼仲裁尚未了结。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如果裁判不利，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一)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0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332,260.68 万元。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附表二之“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5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428,060.99 万元。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附表二之“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二)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如果裁判不利，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相关案件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商业银行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发行人处置信用风险和回收客户贷款的手段之一，为主张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并且发行人已针对涉诉贷款依据其风险特征进行五级分类，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发行人前述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均不涉及影响发行人或其分支机构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的情形。

2、如果裁判不利，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0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332,260.68 万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

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5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428,060.99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0.025%和 0.032%，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7%和 0.524%，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就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并就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根据上述，如果相关案件裁判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需要及时披露的标准，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确认相关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披露截至相关报告期末，作为被告或者被申请人，且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涉及的标的总金额，确认该等未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联席保荐机构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3、法律风险”中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发行人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尽管发行人健全法律风险控制长效机制并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理能力，但发行人可能涉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法律及其他纠纷或仲裁诉讼，进而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文书等相

关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
- 3、向发行人访谈了解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计提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信贷资产等级划分及信贷资产风险类别相关制度，对监管机构贷款分类相关标准及制度文件等进行了审阅；
- 5、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均较小，且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纠纷。发行人已就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并就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鉴于此，如果相关案件裁判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6、关于理财业务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3）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

1、表内及表外核算情况

发行人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财会〔2015〕23 号）的规定判断理财产品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无保本理财产品。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人作为资产管理人，按照理财业务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进行投资，并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支付投资收益，相关收益及风险均由理财产品投资者承担，发行人仅根据理财业务协议规定的权利获得回报，获取的报酬占非保本理财业务整体收益的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将非保本理财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均在表外核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均为表外理财产品，不存在表内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9,797.40 亿元、9,152.55 亿元、8,653.19 亿元及 8,098.96 亿元，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期限及产品结构如下：

（1）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

1) 保本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保本理财产品。

2) 非保本理财产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照是否封闭划分：								
开放式	915,087	93.40%	877,241	95.85%	820,495	94.82%	739,115	91.26%
封闭式	64,654	6.60%	38,014	4.15%	44,824	5.18%	70,781	8.74%
合计	979,740	100.00%	915,255	100.00%	865,319	100.00%	809,896	100.00%
按照期限划分：								
3 个月（含）以下	707,342	72.20%	726,543	79.38%	768,066	88.76%	711,758	87.88%
3 个月至 1 年（含）	214,265	21.87%	153,273	16.75%	76,692	8.86%	89,581	11.06%
1 至 3 年（含）	28,507	2.91%	17,596	1.92%	17,906	2.07%	7,214	0.89%
3 年以上	29,626	3.02%	17,844	1.95%	2,654	0.31%	1,343	0.17%
合计	979,740	100.00%	915,255	100.00%	865,319	100.00%	809,8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以开放式产品为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放式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合计 9,150.87 亿元，占比 93.40%；封闭式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合计 646.54 亿元，占比 6.6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限在 3 个月（含）以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7,073.42 亿元，占比 72.20%；期限在 3 个月至 1 年（含）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2,142.65 亿元，占比 21.87%；期限在 1 至 3 年（含）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 285.07 亿元，占比 2.91%；期限在 3 年以上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 296.26 亿元，占比 3.02%。

（2）理财产品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产品按预期收益型与净值型进行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预期收益型产品	51,182	5.22%	147,585	16.13%	386,749	44.69%	650,241	80.29%
净值型产品	928,558	94.78%	767,670	83.88%	478,570	55.31%	159,655	19.71%
合计	979,740	100.00%	915,255	100.00%	865,319	100.00%	809,89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理财新规》的要求，对预期收益型的存续产品进行有序压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期收益型产品余额分别为 511.82 亿元、1,475.85 亿元、3,867.49 亿元及 6,502.41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5.22%、16.13%、44.69%及 80.29%，呈大幅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净值型理财产品的规模和占比在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3、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

发行人对已发行的理财产品严格遵守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原则。发行人对每只已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建立独立投资明细账目，确保相应时点每只产品对应的投资资产逐项列示清晰、逐笔管理明确。发行人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建立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对相应期间每只产品对应的投资余额和投资收益进行独立核算。发行人根据《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严格梳理理财业务相关制度体系，构建了涵盖理财产品研发、产品销售、投资管理、产品估值、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制度体系，确保对已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存在资金池管理的情况。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1、主要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现金及银行存款	93,226	8.49%	75,959	7.71%	22,247	2.22%	10,049	1.09%
同业存单	346,245	31.53%	287,532	29.20%	99,933	9.98%	85,871	9.28%
拆放同业及债券 买入返售	29,732	2.71%	55,293	5.62%	79,630	7.95%	62,588	6.76%
债券	521,222	47.46%	468,524	47.58%	691,222	69.02%	628,037	67.87%
非标准化债权类 资产	31,904	2.91%	44,282	4.50%	58,495	5.84%	93,844	10.14%
权益类投资	42,652	3.88%	35,417	3.60%	40,165	4.01%	42,297	4.57%
公募基金	28,524	2.60%	14,844	1.51%	9,288	0.93%	2,656	0.29%
其他投资	4,712	0.43%	2,829	0.29%	452	0.05%	-	0.00%
合计	1,098,217	100.00%	984,680	100.00%	1,001,431	100.00%	925,34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主要由债券及同业存单等构成。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理财投资业务中债券占比为47.46%、同业存单占比为31.53%。

2、发行人理财投资业务运行稳健，未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针对理财投资业务制定了涵盖新产品准入管理、销售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投资管理、会计核算、信息披露、产品估值、合作机构、人员管理等方面在内的全流程内部控制体系，理财业务经

营符合《理财新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运行未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或风险。

（三）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

1、《资管新规》发布背景及过渡期要求

《资管新规》要求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资产管理业务规范问题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至 2020 年底，要求金融机构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资管新规》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相关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此基础上，2018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台了《理财新规》，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对银行理财业务规范作出了进一步的要求。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发改委、财政部、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充分考虑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将《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 2021 年底，同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安排，平稳有序推进资管行业规范发展。

《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发布后，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精神，对理财业务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制定整改计划，持续完善理财业务内控制度，推动理财业务产品创新，优化理财产品销售渠道，积极推动理财业务转型。发行人核查了理财产品的期限错配、嵌套层数、结构化安排和杠杆率情况，统筹安排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工作。

（1）非标债权投资要求

《理财新规》第三十九条规定：“（一）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与审批流程相分离，比照自营贷款管理要求实施投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并纳入全行统一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单一债务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三）

商业银行全部理财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净资产的 35%，也不得超过本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 4%。”

发行人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涉及理财业务管理和理财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前中后台部门职责，确保投资审批流程分离，将非标债权投资纳入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在非标审批流程、单一项目集中度、非标总额比例限制上均满足新规要求。

（2）流动性风险管理

《理财新规》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加强理财产品及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管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发布后，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理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确保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稳健、净值计价公允，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发行人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防范流动性风险传染，按照公平交易和价格公允原则，严格理财产品之间、理财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管理，并对相关交易行为实施专门的监控、分析、评估、授权、审批和核查，有效监测、识别、预警和防范各类不正当交易。

（3）结构化安排

《资管新规》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理财新规》第四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均不存在分级结构，符合监管要求。

（4）多层嵌套

《资管新规》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

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未新增不符合要求的多层嵌套产品。

（5）禁止期限错配

《资管新规》第十五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理财新规》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的封闭式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理财新规》第四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按照“新老划断”的要求推进产品运作转型，通过妥善安排不合格产品的发行期限与到期期限，有序压降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产品规模。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理财业务新产品的运作均符合禁止期限错配方面的监管规定：封闭式产品期限均不低于 90 天；通过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债权资产的，非标债权资产的终止日均不晚于封闭式产品的到期日或开放式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6）净值化管理

《资管新规》第十八条规定：“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为响应《资管新规》要求，发行人积极推行净值化转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为 9,285.58 亿元，占非保本理财产品比例为 94.78%，符合监管的阶段性的要求。

（7）杠杆率限制

《理财新规》第四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

不得超过 200%。杠杆水平是指理财产品总资产/理财产品净资产。商业银行计算理财产品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底层资产。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理财产品持有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计算底层资产。”

发行人严格控制开放式理财产品杠杆率，开放式产品保持充足流动性。《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发行的理财产品杠杆率符合《资管新规》要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39.10%，封闭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74.28%，私募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81.38%，均符合监管要求。

2、产品报备情况

自 2018 年 4 月《资管新规》发布以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不断新增和完善理财登记报备制度，增加了投资者身份信息、投资者持有信息、投资者明细信息直联登记相关制度及要求，对产品端、投资端相关登记制度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进行了修订及完善，实现了理财产品全流程、全业务的动态化登记的全覆盖。

《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已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均已按照监管要求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了产品报备。

3、过渡期安排及整改情况

（1）发行人过渡期安排

自资管新规发布以来，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有序推进、平稳过渡的基本原则，扎实推进存量压降。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针对存量资产压降计划进行了初步测算，以 2019 年末为基准时点，锁定存量不合规理财产品和待处置存量资产规模基数；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前期测算基础上启动制定存量整改计划工作，通过逐笔排查存量资产状况，审慎确认整改压降措施，调整和修订行内相关制度办法，最终制定完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业务整改方案》，并在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为后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依法合规地完成存量整改工作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为落实《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对银行理财业务的指导要求，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第 1089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设立了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理财子公司是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推动资管业务回归本源的重要举措。

发行人严格遵循《资管新规》的规定，根据监管部门对银行理财存量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自身存量产品及资产整改。对于存量产品及资产，按照监管要求应压尽压，通过回表、市场化处置、新产品承接等方式稳妥处置，超额完成资产整改目标，如期实现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任务，对预期收益型的存续产品进行有序压降；另一方面，对存量产品实现原地净值化转型，并将符合条件的产品陆续移植至理财子公司，在提高整改转型质效的同时，加速了理财子公司的发展。

（2）发行人整改情况及进展

《资管新规》发布以来，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向监管部门定期提交整改报告。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向中国银保监会提交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关于过渡期理财业务整改工作评估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整改报告》”）。根据《2021 年整改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量待整改资产余额为 1,027 亿元，共处置待整改资产 4,980 亿元，较过渡期整改计划（4,923 亿元）超前整改 57 亿元，超额完成过渡期内整改目标，目标完成率为 10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待整改个案资产规模 441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整改结果已获得监管认可，个案处置资产已按监管要求，按“一行一策”要求进行清单制管理，逐步压降。

二、核查程序

1、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文件；
- （2）核查了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明细；

- (3) 核查了理财投资业务相关底层资产质量情况；
- (4) 了解非保本理财产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 (5) 取得并审阅了主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理财产品合同；
- (6) 分析了发行人理财产品的期限结构及产品结构；
- (7) 审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过渡期整改计划；
- (8) 核查了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及资管新规后产品报备情况。

2、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了解和测试；
- (2) 以抽样为基础，审阅了相关样本的合同和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查阅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要素是否和客户维护的记录一致，未发现重大不一致；
- (3) 以抽样为基础，评估了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利以及从结构化主体所获取的可变回报，并且依据合同条款重新测算了可变回报。未发现发行人对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存在重大差异；
- (4) 获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理财产品投资的保有量清单，并与总账余额核对，未发现重大不一致。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德勤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询问了发行人《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产品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
- (3) 获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续理财产品及投资资产清单，并与总账余额核对；选取样本并检查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和估值表，复核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要素是否和发行人维护的记录一致；
- (4) 结合理财产品投资资产情况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选取样本

并检查相关资产的信用风险情况；

(5) 选取样本并检查理财业务相关合同文件，从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等方面评估发行人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从而判断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认定是否适当；同时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理财业务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业务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业务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存在资金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主要为债券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相关底层投资资产运行稳健、整体风险可控，未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制定了有效合理的过渡期安排，理财业务的相关核查、产品报备情况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相关内容与普华永道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德勤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21 年度的内容与德勤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7、关于同业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2）说明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

1、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六条规定，发行人同业投资是指发行人自营资金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导向，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以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标尺提升标准化高收益资产占比，严格控制和压降非标准化资产占比。同时，充分挖掘投托联动、投贷联动潜力，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的综合贡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768,224	59.37%	1,752,379	61.21%	1,835,970	70.69%	1,912,967	77.68%
基金投资	591,682	19.87%	441,238	15.41%	236,389	9.10%	115,783	4.70%
同业存单	384,415	12.91%	412,138	14.40%	234,626	9.03%	265,467	10.78%
资产支持证券	127,612	4.28%	145,122	5.07%	145,464	5.60%	54,304	2.21%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01,825	3.42%	109,084	3.81%	142,718	5.50%	113,106	4.59%
其他	4,422	0.15%	2,711	0.09%	2,060	0.08%	1,067	0.04%
合计	2,978,180	100.00%	2,862,672	100.00%	2,597,227	100.00%	2,462,694	100.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同业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29,781.80亿元、28,626.72亿元、25,972.27亿元及24,626.94亿元。发行人投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投资等产品金额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期限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债券	-	-	5,886	136,356	166,428	862,004	597,550	-	1,768,224
基金投资	-	198,044	-	111	78,409	216,100	99,018	-	591,682
同业存单	-	-	38,842	104,007	241,566	-	-	-	384,415
资产支持证券	1,027	-	869	1,353	12,825	44,527	67,011	-	127,61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2,582	-	74	747	1,704	21,649	65,069	-	101,825
其他	-	-	-	-	-	-	392	4,030	4,422
合计	13,609	198,044	45,671	242,574	500,932	1,144,280	829,040	4,030	2,978,1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	29,889	31,957	302,411	792,529	595,593	-	1,752,379
基金投资	-	124,137	3,312	-	94,213	131,956	87,620	-	441,238
同业存单	-	-	35,388	120,675	256,075	-	-	-	412,138
资产支持证券	1,027	-	336	2,053	18,022	53,681	70,003	-	145,122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2,582	-	466	1,231	1,689	22,720	70,396	-	109,084
其他	-	-	-	-	300	-	-	2,411	2,711
合计	13,609	124,137	69,391	155,916	672,710	1,000,886	823,612	2,411	2,862,6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	33,812	127,838	121,361	970,183	582,776	-	1,835,970
基金投资	-	60,434	-	501	7,757	107,496	60,201	-	236,389
同业存单	-	-	7,208	36,028	191,390	-	-	-	234,626

项目	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537	-	1,089	4,228	26,950	48,053	64,607	-	145,46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2,170	-	5,348	5,679	36,227	13,987	69,307	-	142,718
其他	-	303	190	-	-	-	-	1,567	2,060
合计	12,707	60,737	47,647	174,274	383,685	1,139,719	776,891	1,567	2,597,2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	19,941	38,190	219,145	1,112,010	523,681	-	1,912,967
基金投资	-	114,883	-	-	300	600	-	-	115,783
同业存单	-	-	22,118	89,607	153,042	-	700	-	265,467
资产支持证券	549	-	444	884	9,424	35,085	7,918	-	54,304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2,189	-	-	1,152	12,129	23,695	63,941	-	113,106
其他	-	-	-	-	-	-	-	1,067	1,067
合计	12,738	114,883	42,503	129,833	394,040	1,171,390	596,240	1,067	2,462,694

发行人坚持以强化投研为引领，持续跟踪利率走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科学制定业务策略，合理安排金融投资配置节奏，灵活调整投资品种和组合久期，守牢信用风险底线。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期限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2、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中，有少量同业投资业务交易对手方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相关资产的核销工作，且已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同业投资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14.90 亿元、14.90 亿元、0.83 亿元及 3.76 亿元，占发行人同业投资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0%及 0.02%，占比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部分业务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风险银行相关同业投资。该部分同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债券	1,300	100.00%	1,300	100.00%	-	-	-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190	100.00%	190	100.00%	83	100.00%	376	24.75%
合计	1,490	100.00%	1,490	100.00%	83	100.00%	376	24.75%

(二) 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近年来，相关监管机构已出台多项通知、指导意见等对“非标”产品进行规范，要求商业银行在同业投资业务中，不能通过非标准化债权规避自营贷款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及风险管理流程；不得进行多层嵌套，要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并足额计提资本及减值准备；对特定目的载体投资要进行穿透管理，对穿透后的基础资产纳入对应最终债务人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和集中度管控；须进行严格的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等。相关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

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发行人同业投资中存在“非标”产品，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账面余额合计 412.25 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 1.38%，占比小。

发行人高度重视同业业务合规经营及风险防范工作，将同业投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将同业投资业务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授信准入、尽职调查、审查审批、放款、风险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投后管理等方面均设立了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告同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全面接受监管机构监管。综上所述，发行人同业投资中的“非标”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二、核查程序

1、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同业投资明细，了解同业投资中非标资产的底层资产质量及风险状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同业投资及减值计提的相关制度；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同业投资是否涉及风险银行业务相关材料。

2、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并评估同业业务所涉及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关键财务报告相关控制点执行了内部控制测试；

(2) 访谈了相关业务人员，对各期末同业业务资产的业务规模、产品分类、收益率、交易对手、期限等的变动原因进行了解及分析；

(3) 获取各类同业业务资产的业务清单，与总账进行核对，并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同业业务审批表和投资协议以及资金划转凭证等文档，查看相关协议支持性文件，复核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相关会计处理的适当性，并通过评估信用减值损失模型及其要素的合理性，采用抽样评估同业投资阶段划分判断、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要素的准确性等方法评估同业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对同业投资交易对手或债券托管机构就余额和合同关键条款信息执行了函证程序。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德勤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上述同业投资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发行人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制度，评估分类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选取样本检查发行人同业投资会计核算分类的准确性、合理性；

(3) 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审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选取样本进行风险审阅，审核和评估管理层对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同业投资的识别、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重大判断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抽样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计算的准确性；

(4) 复核估值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评价估值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并抽样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测试估值模型相关计算的准确性；

(5) 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或交易单据或向相关同业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发送询证函，确认交易或余额的真实性以及报告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6) 重新计算了同业投资报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各剩余期限内的账面金额及未经折现现金流，评估了流动性风险披露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7) 评价财务报表中其他与同业投资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规模有所增长，但同业非标投资规模占比较小；报告期末投资对手方涉及包商银行，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且账面原值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占比较低，底层资产总体运营正常，风险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发行人同业非标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相关内容与普华永道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德勤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21 年度的内容与德勤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8、关于表外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1）说明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2）说明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够引起当期损益变动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信贷承诺、代理投融资业务。

1、信贷承诺表外业务

发行人表外信贷承诺由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及担保、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等构成。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信贷承诺表外业务合计余

额分别为 6,836.32 亿元、6,312.90 亿元、7,173.13 亿元及 7,721.90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贷承诺表外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承诺	110,404	16.15%	152,623	24.18%	277,792	38.73%	434,777	56.30%
银行承兑汇票	73,027	10.68%	36,158	5.73%	38,652	5.39%	31,583	4.09%
开出保函及担保	49,885	7.30%	42,859	6.79%	40,226	5.61%	20,447	2.65%
开出信用证	57,741	8.45%	32,209	5.10%	30,383	4.24%	17,846	2.3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2,575	57.42%	367,441	58.20%	330,260	46.03%	267,537	34.65%
合计	683,632	100.00%	631,290	100.00%	717,313	100.00%	772,190	100.00%

（1）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明确在未来约定的有效期内，按商定的条款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支持的承诺。贷款承诺又可分为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和可撤销贷款承诺两种。可撤销贷款承诺是指发行人承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向客户提供一定意向性信用额度贷款，可撤销贷款承诺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是指发行人承诺客户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贷款用途、金额、利率、期限、用信方式等条件，向客户随时提供不超过书面文件约定的贷款金额。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有效期内不经客户同意银行不得自行撤销承诺。

（2）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客户签发，向发行人申请并经发行人审查同意承兑，保证在汇票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表外融资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承兑汇票，并享有对客户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票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客户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应当配合发行人进行相关检查，提供反映客户资信情况相关资料，确保相关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开出保函及担保

开出保函及担保指发行人应客户的要求，以其自身信用通过出具保函的形式

向受益人承诺，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发行人按保函约定履行规定责任的业务。

（4）开出信用证

开出信用证指发行人根据开证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出的，凭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支付的付款承诺，适用于企业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的结算。信用证开立后不可撤销，仅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根据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开证客户承诺书约定，开证客户必须在发行人发出付款或补充保证金通知后及时按照发行人通知的数额将应支付的款项存入开证客户账户或保证金账户，以备发行人对外付款。若开证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款手续，发行人有权从开证客户在发行人开立的账户中扣款并按信用证规定对外付款。

（5）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发行人信用卡承诺业务是指在发行人根据申领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向申领人核发具有信用额度的信用卡后，反映该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部分的数据。发行人向持卡人新增授信额度，信用卡承诺余额相应增加；若客户使用授信额度，信用卡承诺随客户授信额度的使用相应减少；客户进行还款恢复额度，信用卡承诺随还款相应增加。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核定持卡人的信用额度，并设定相应的账户及信用额度控制指标，在发生风险时对信用卡账户、信用额度等进行限制、取消、冻结等处理。

（6）收益情况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信贷承诺表外业务实现的收益分别为 6.12 亿元、4.39 亿元、2.54 亿元及 2.78 亿元。

（7）资产减值情况

发行人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信贷承诺的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基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二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也会结合预期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情况，按照审慎原则计量。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表外信贷承诺业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贷款承诺	110,404	1,785	1.62%
银行承兑汇票	73,027	315	0.43%
开出保函及担保	49,885	822	1.65%
开出信用证	57,741	1,387	2.4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392,575	4,034	1.03%

发行人表外授信业务资产质量整体较好，并按要求对相关表外业务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杠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信贷承诺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情况。

（9）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贷承诺信用风险敞口分别为 6,836.32 亿元、6,312.90 亿元、7,173.13 亿元及 7,721.90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信贷承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信贷承诺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信贷承诺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代理投融资服务表外业务

代理投融资服务表外业务指发行人根据客户委托，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但不承担代偿责任、不承诺投资回报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与非保本理财。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投融资服务表外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贷款	40,115	3.93%	27,370	2.90%	21,930	2.47%	13,568	1.65%
非保本理财	979,740	96.07%	915,255	97.10%	865,319	97.53%	809,896	98.35%
合计	1,019,855	100.00%	942,625	100.00%	887,249	100.00%	823,464	100.00%

（1）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发行人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发行人负责安排并收回委托贷款，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费用，但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风险和利益，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不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相关制度，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业务申请与受理、业务调查、审查与审批、协议与合同签订、发放与收回等环节。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50亿元、0.49亿元、0.34亿元及0.25亿元。

综上，发行人对委托贷款仅收取相应手续费，对相关风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无需对委托贷款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非保本理财

发行人未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发行人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发行人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于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取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非保本理财产品不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1) 销售方式

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可通过自有渠道和外部代销渠道进行销售，其中自有渠道包括发行人营业网点及各类电子渠道等，外部代销渠道主要包括符合银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各类电子渠道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客

户金融资产的多元化配置需求，创新开发出多样化的理财产品，以理财子公司为依托，夯实资管业务基础，通过投研引领、信评保障、交易支持形成策略研究、资产创设、产品组装的生产流程，打造以规模化、标准化、高品质为特征的优质理财工厂，提升产品定制、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能力，增强与其他业务板块间联动营销，积极拓宽销售渠道。

2) 运作模式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均采用主动管理型运作模式，即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事先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发行人按照产品募集书中限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存单、现金及银行存款等。

3) 收益情况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相关理财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65.40 亿元、51.70 亿元、41.98 亿元及 39.50 亿元。

4) 资产减值情况

发行人仅作为表外非保本理财业务资产管理人获取管理费收入，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同时，发行人对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照监管要求计提风险资本，根据非保本理财业务的底层资产所承担风险的实质情况在表外业务、授信集中度、流动性风险等报表中如实反映。

5) 杠杆情况

发行人严格控制理财产品杠杆率，开放式产品保持充足流动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杠杆率符合《资管新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39.10%，封闭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74.28%，私募产品的总资产最高为净资产的 181.38%，符合《资管新规》“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的规定。

6) 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

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说明书等文件中约定有关风险报酬及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严格按照和客户签订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并行使相应的权利。同时，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尊重客户的所有合法权利，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条款内承担相应的义务。

7) 经营风险情况

发行人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百姓财富管理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坚守风险底线，不断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与稳健发展。为规范理财产品的开发管理及销售，发行人制订了明确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对理财业务经营与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统一规范，严格控制理财业务风险。

发行人积极稳妥地推进理财业务改革，将中邮理财定位为推动邮储银行零售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积极支持中邮理财的发展。不断加强专业化经营能力，进一步筑牢风控底线，建成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理财方面的内控制度包括《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中邮理财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建立了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相关业务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二）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可分为使用表内自营资金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以及使用表内自营资金购买上述其他表外业务两种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邮理财存在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中邮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属于使用表内自营资金购买发行人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在确保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中邮理财依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开展上述业务属于“运用自有资金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等业务，投资国债、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并符合该办法规定的“银行理财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的

20%”要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理财持有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92 亿元、0 元、4.93 亿元及 0 元。此外，发行人严格遵循《资管新规》的规定，根据监管部门对银行理财存量资产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积极推动自身存量产品及资产整改，对于存量产品及资产，按照监管要求应压尽压，通过回表、市场化处置、新产品承接等方式稳妥处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表内自营资金购买自身发行的表外理财产品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表内自营资金购买上述其他表外业务的情形。

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可分为使用表外理财资金购买发行人表内资产，以及将表内业务转为上述其他表外业务两种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表外理财资金购买自身发行的表内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表内业务转为上述其他表外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表内自有资金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业务合规问题而受到银行业监管部门作出的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处罚，前述相关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二、核查程序

1、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相关规定；
-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类表外业务相关制度；
-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各类表外业务的期末清单；
- (4) 抽样审阅发行人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的相关合同；
- (5) 获取并抽样查阅了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明细及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审批表等内部设立文件和理财产品协议书，检查了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约定等相关内容；
-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中邮理财购买自身发行的理财产品交易记录；

(7) 询问发行人《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产品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

2、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评估发行人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

(2) 抽样审阅发行人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的相关合同；

(3) 获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承诺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保函业务、信用证业务、非保本理财业务等表外业务清单，并与总账余额核对；

(4) 评估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类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5) 获取发行人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明细；

(6) 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审批表等内部设立文件和理财产品协议书。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德勤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针对信贷承诺表外业务：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信贷承诺表外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

2) 选取样本查看信贷合同和交易对账单，检查借款人与发行人约定的最高融资额以及额度使用期限，确认余额的准确性；

3) 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审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抽样执行重新计算程序，以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计算的准确性；

4) 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5) 选取样本向融资方发送询证函，确认信贷承诺表外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和报告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6)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信贷承诺表外业务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2) 针对委托贷款表外业务：

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评价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3) 针对理财业务：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理财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对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3) 选取样本检查理财业务相关合同文件，从发行人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等方面评估发行人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从而判断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认定是否适当；评价财务报表中与理财业务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4) 针对理财回表资产，审核金融资产分类的准确性；对理财回表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审核了资产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表外业务开展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相关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期内，除按照监管要求处置整改外，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相关内容与普华永道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德勤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21 年度的内容与德勤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9、关于监管指标。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一）报告期内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等经营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¹	25.92%	27.79%	27.74%	28.46%
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²	1.71%	1.97%	1.39%	1.99%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³	17.24%	18.72%	23.21%	27.1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7.62%	28.67%	34.49%	39.42%
存贷比	58.31%	56.84%	55.19%	53.41%
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⁴	0.40%	0.53%	0.98%	0.64%
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⁵	0.24%	0.35%	0.52%	0.92%

注 1：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拆出资金余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同业投资余额）/总资产；

注 2：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拆入资金余额+应付同业存单余额）/总负债；

注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100%。最大一家客户是指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

注 4：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表内非标投资余额/总资产；

注 5：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表外非标投资余额/总资产。

报告期内，A 股可比上市银行的相关经营指标情况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存贷比
2022年6月30日					
A 银行	10.57%	10.71%	3.6%	13.8%	76.49%
B 银行	8.71%	11.90%	2.18%	11.32%	78.00%
C 银行	11.65%	13.95%	1.8%	12.1%	86.73%
D 银行	9.18%	13.25%	4.33%	14.08%	82.48%
E 银行	12.04%	21.00%	3.18%	17.38%	90.93%
均值	10.43%	14.16%	3.02%	13.74%	82.93%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名称	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存贷比
A 银行	9.50%	10.31%	3.6%	14.2%	78.33%
B 银行	7.78%	7.32%	2.44%	11.67%	78.40%
C 银行	12.38%	12.68%	2.3%	12.8%	86.60%
D 银行	7.14%	8.20%	4.24%	12.83%	82.28%
E 银行	11.69%	15.05%	3.21%	15.98%	93.39%
均值	9.70%	10.71%	3.16%	13.50%	83.8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 银行	11.13%	10.11%	3.5%	14.8%	74.27%
B 银行	10.10%	10.19%	4.07%	12.58%	74.46%
C 银行	12.12%	12.99%	2.8%	13.9%	84.22%
D 银行	9.48%	10.48%	3.55%	11.84%	78.49%
E 银行	13.84%	18.72%	3.71%	15.75%	88.71%
均值	11.33%	12.50%	3.53%	13.77%	80.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银行	13.04%	9.23%	3.1%	12.6%	73.14%
B 银行	11.00%	10.26%	4.68%	13.83%	70.88%
C 银行	12.14%	13.17%	3.2%	14.5%	82.62%
D 银行	11.05%	11.68%	2.65%	10.82%	77.68%
E 银行	14.08%	20.18%	4.08%	17.02%	87.58%
均值	12.26%	12.90%	3.54%	13.75%	78.38%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银行定期报告、Wind 等，A 银行和 C 银行披露的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仅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注 2：可比上市银行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同业资产中的同业投资数据、同业负债中的应付同业存单、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故本表计算前述指标时选取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指标进行对比；

注 3：可比上市银行定期报告不单独披露同业投资余额，故在计算可比上市银行同业资产占比时，同业投资为各银行年报及半年报中交易对手为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资产余额之和；

注 4：A 银行、B 银行、D 银行、E 银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发行人与 C 银行前述同业投资中金融资产包含了应计利息；

注 5：存贷比=贷款和垫款总额/存款总额，选取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数据计算最近一期存贷比；D 银行选取其定期报告披露的存贷比（按照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注 6：由于可比上市银行定期报告不单独披露表内非标资产余额、表外非标资产相关数据，故未列示可比数据。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1、同业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导向要求，严格控制同业业务规模，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2%、27.79%、27.74% 和 28.46%，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71%、1.97%、1.39% 和 1.9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银行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值分别为 10.43%、9.70%、11.33% 和 12.26%，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均值分别为 14.16%、10.71%、12.50% 和 12.90%。

发行人同业业务占比指标中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可比上市银行均值较高，主要原因系同业投资占比较可比银行更高，发行人同业投资中债券类占比较高；发行人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可比上市银行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负债端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可比银行更低。发行人的同业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17.24%、18.72%、23.21% 和 27.19%，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27.62%、28.67%、34.49% 和 39.4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银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均值分别为 3.02%、3.16%、3.53% 和 3.5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值分别为 13.74%、13.50%、13.77% 和 13.75%。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高于可比上市银行均值和监管要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国铁集团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718.74 亿元、1,770.89 亿元、1,820.89 亿元及 1,826.73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7.24%、18.72%、23.21% 及 27.19%。发行人对国铁集团的授

信中包括发行人历史上为国铁集团提供的 2,400 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

3、存贷比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存贷比不再作为监管指标，仅作为流动性监测指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贷比分别为 58.31%、56.84%、55.19%和 53.4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银行存贷比均值分别为 82.93%、83.80%、80.03%和 78.3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贷比不断提升，资产投放能力稳步增强，但存贷比低于可比上市银行的存贷比均值，资产端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4、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

（1）表内非标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表内投资的非标资产余额分别为 534.48 亿元、663.81 亿元、1,107.03 亿元和 650.20 亿元，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53%、0.98%和 0.64%。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不披露非标业务占比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角度考虑，选取 2021 年以来公开披露的 A 股上市股份制银行再融资反馈意见的回复，即浙商银行配股、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兴业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数据进行对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7%、7.60%和 8.8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5.89%、6.87%和 7.9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9.70%、10.15%和 14.92%。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且低于前述上市银行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表内非标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基础资产信用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导向，持续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以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标尺提升标准化高收益资产占比，严格控制和压降非标准化资产占比。2020 年以来，发行人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持续下降且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表外非标业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表外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余额分别为 319.04 亿元、442.82 亿元、584.95 亿元和 938.44 亿元，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35%、0.52%和 0.92%。

根据浙商银行配股、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兴业银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5.26%和 7.89%；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银行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70%、3.52%和 4.0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1.40%、2.35%和 2.55%。报告期内，发行人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处于前述上市银行较低水平，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各项表内外业务均纳入银行业监管体系，遵照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各项制度规定。《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等监管规定发布后，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坚守风险底线，不断推进理财业务整改、转型与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资管新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新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存贷款业务、同业业务、非标业务等，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二、核查程序

1、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相关业务监管政策；

(2) 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业业务相关财务数据、表内表外非标资产数据以及监管指标等数据；

(3)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上市银行同业业务占比、贷款集中度、存贷比，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披露的表内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和表外非标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等指标情况；

(4) 获取发行人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业务相关科目的余额及交易对手清单，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金额进行核对；

(5) 查阅发行人存贷款、同业、非标等业务的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2、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评估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2) 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业务余额清单，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金额核对；

(3) 通过抽样、函证等程序，核对上述业务余额清单信息的准确性。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德勤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同业投资、资金拆借、存放同业、同业存放、回购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吸收存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发行人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同业业务以及吸收存款业务相关科目的业务余额清单，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金额进行核对；

(3) 选取样本对同业业务相关科目的交易对手方、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的

借款人以及吸收存款业务的存款人发送询证函，确认业务的真实性和报告期末余额的准确性；抽取样本检查合同或交易单据，与上述业务清单信息进行核对，评估交易的真实性；

(4)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重要监管指标并核对其准确性；

(5) 评价财务报表中与上述业务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贷比、非标业务占比（影子银行情况）等相关经营指标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同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可比上市银行均值较高，主要原因系同业投资占比较可比银行更高；发行人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可比上市银行较低，主要系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可比银行更低，相关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贷款集中度高于可比上市银行均值和监管要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最大的单一借款人为国铁集团，发行人对国铁集团的授信中包括发行人历史上为国铁集团提供的 2,400 亿元授信额度，该额度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许可；发行人开展的各项表内外业务均纳入银行业监管体系，相关业务开展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相关内容与普华永道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德勤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21 年度的内容与德勤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2）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3）报告期公司不良贷款率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良贷款划分是否真实谨慎。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

1、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

发行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发行人五级风险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分类	核心定义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各类别贷款的具体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贷款	7,071,801	99.17	6,382,068	99.18	5,647,348	99.12	4,912,607	99.14
正常类	7,032,673	98.63	6,351,658	98.71	5,616,782	98.58	4,879,918	98.48
关注类	39,128	0.55	30,410	0.47	30,566	0.54	32,689	0.66
不良贷款	58,899	0.83	52,685	0.82	50,367	0.88	42,844	0.86
次级类	19,065	0.27	15,242	0.24	14,106	0.25	14,972	0.30
可疑类	12,086	0.17	11,954	0.18	13,804	0.24	6,375	0.13
损失类	27,748	0.39	25,489	0.40	22,457	0.39	21,497	0.43
贷款合计	7,130,700	100.00	6,434,753	100.00	5,697,715	100.00	4,955,451	100.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监管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588.99亿元、526.85亿元、503.67亿元和428.4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3%、0.82%、0.88%和0.86%，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3、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发行人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经营机构执行贷后检查、提出初步意见并完成初步认定，有权终审机构的分管风险行领导审批。发行人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风险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的划分充分、完整。

4、逾期90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逾期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贷款								
逾期1天至90天	24,611	0.35	18,294	0.28	13,553	0.24	22,046	0.44
逾期91天至180天	10,296	0.14	10,289	0.16	5,716	0.10	5,411	0.11
逾期181天至1年	12,653	0.18	11,440	0.18	8,408	0.15	6,949	0.14
逾期1年至3年	13,804	0.19	11,936	0.19	13,541	0.24	12,986	0.27
逾期3年以上	5,885	0.08	5,400	0.08	4,161	0.07	3,691	0.07
合计	67,249	0.94	57,359	0.89	45,379	0.80	51,083	1.03
贷款合计	7,130,700	100.00	6,434,753	100.00	5,697,715	100.00	4,955,451	100.00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逾期贷款分别为672.49亿元、573.59亿元、453.79亿元和510.83亿元，占客

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4%、0.89%、0.80%和1.03%。

发行人逾期60天以上贷款均划分为不良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42,638	39,065	31,826	29,037
不良贷款余额	58,899	52,685	50,367	42,844
占比	72.39%	74.15%	63.19%	67.77%

发行人坚持审慎的贷款管理原则，依据近年市场环境特点，加强贷款贷后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测力度，根据信贷客户风险状况和逾期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分别为426.38亿元、390.65亿元、318.26亿元和290.37亿元，占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39%、74.15%、63.19%和67.77%。

5、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

(1) 发行人发放贷款与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与垫款。

发行人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为下列三个风险阶段，计提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第二阶段：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作为主要依据，通过比较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三阶段。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54,664	5,859,692	5,105,784	4,486,6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36,591	216,900	203,897	166,1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18,073	5,642,792	4,901,887	4,320,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97,205	594,407	610,474	487,5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39	3,643	1,630	730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65,546.64亿元、58,596.92亿元、51,057.84亿元和44,866.71亿元，相应减值准备分别为2,365.91亿元、2,169.00亿元、2,038.97亿元和1,661.24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贷款规模增长以及发行人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坚持审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的贷款拨备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简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A 银行	2.93	2.92	2.85	2.86
B 银行	4.30	4.30	4.17	4.15
C 银行	2.77	2.83	2.96	2.97
D 银行	3.43	3.40	3.33	3.23
E 银行	2.52	2.46	2.40	2.53
平均值	3.19	3.18	3.14	3.15
邮储银行	3.40	3.43	3.60	3.35

注：可比上市银行未披露2022年9月30日贷款拨备率，故使用2022年6月30日的数据进行

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拨备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简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银行	206.80	205.84	180.68	199.32
B 银行	302.65	299.73	266.20	295.45
C 银行	188.68	187.05	177.84	182.86
D 银行	243.95	239.96	213.59	227.69
E 银行	181.54	166.50	143.87	171.77
平均值	224.72	219.82	196.44	215.42
邮储银行	404.47	418.61	408.06	389.45

截至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贷款拨备率分别为3.40%、3.43%、3.60%和3.3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贷款拨备率平均值分别为3.19%、3.18%、3.14%和3.15%，发行人贷款拨备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404.47%、418.61%、408.06%和389.4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24.72%、219.82%、196.44%和215.42%，发行人拨备覆盖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风险抵补能力充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发行人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

（三）报告期公司不良贷款率指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良贷款划分是否真实谨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简称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 银行	1.40	1.42	1.58	1.43
B 银行	1.40	1.43	1.57	1.40
C 银行	1.31	1.33	1.46	1.37
D 银行	1.40	1.42	1.56	1.42
E 银行	1.41	1.48	1.67	1.47
平均值	1.38	1.42	1.57	1.42
邮储银行	0.83	0.82	0.88	0.86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均值分别为1.38%、1.42%、1.57%和1.42%，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83%、0.82%、0.88%和0.86%，保持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相同的变动趋势。发行人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逾期3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比例超过90%，全面、真实地反映了贷款风险状况，发行人不良贷款分类真实谨慎。

二、核查程序

1、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相关制度；
- (2)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五级分类及逾期贷款情况；
- (3) 了解了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原则与计提情况；
- (4) 查阅了重要贷款客户经营情况及五级分类情况；
- (5) 查阅了同业上市银行财务数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2、在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普华永道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 (2)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抽样检查模型计算逻辑，以测试计量

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3) 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

(4)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抽取样本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识别是否恰当；

(5) 对于前瞻性计量，采用统计学方法评估了管理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经济指标选取及其与信用风险组合相关性的分析情况，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同时，对经济情景权重、经济指标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6) 评估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或考虑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其计算的准确性；

(7) 对于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抽样检查了发行人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8) 复核财务报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德勤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发行人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估。抽样验证模型计算逻辑，以测试该模型是否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的模型方法论；

(3) 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录入数据的准确性；

(4) 抽样检查减值模型的计算，以验证其准确性；

(5) 采用以风险为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可获取信息评估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判断以及五级分类的恰当性；

(6) 对于前瞻性信息的计量，评估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宏观经济多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通过对比可获得的第三方机构预测值等程序，对前瞻性信息及宏观经济多场景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并复核经济指标的敏感性测试；

(7) 对于阶段三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债务工具，抽样检查管理层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可获得的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的损失准备；

(8) 评估管理层叠加调整中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考量、选取和应用的合理性，并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9) 评价财务报表中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贷款进行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审慎合理，不良贷款划分制度完善、依据充分；报告期末，发行人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均纳入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充分，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贷款质量，报告期各期末不良贷款率维持较低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不良贷款划分真实谨慎。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普华永道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相关内容与普华永道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德勤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涉及 2021 年度的内容与德勤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11、请申请人结合资本补充相关指标情况、主要业务开展及所需资金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及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匹配性等，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一、发行人说明****（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1、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99.86 亿元。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德勤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按照核准用途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2、资本补充相关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补充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4,916	635,024	542,347	492,212
一级资本净额	815,023	793,006	670,301	540,160
资本净额	996,774	945,992	784,579	671,83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067,143	6,400,338	5,651,439	4,969,65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	9.92%	9.60%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2.39%	11.86%	10.87%
资本充足率	14.10%	14.78%	13.88%	13.5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 2022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发行人位列第二组，适用 0.5%的附加资本要求。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与可比上市银行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A 银行	13.68	15.28	18.86
B 银行	11.12	13.38	17.46
C 银行	11.62	13.90	17.17
D 银行	13.86	14.60	18.67
E 银行	10.00	12.16	14.41
平均值	12.06	13.86	17.31
邮储银行	9.55	11.53	14.10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一直将资本补充作为重中之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持续强化资本约束，并通过利润留存、引入战略投资者、发行上市以及发行资本性债券、优先股等多种方式补充资本。当前，发行人正处于持续成长期，借助资本市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本规模，为发行人持续提升存贷比、保持业绩稳健增长提供坚实支撑，也有助于发行人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作用的发挥，从而不断提升竞争优势，更好地为投资者创造回报。

3、主要业务开展及所需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69,152.78 亿元、62,371.99 亿元、55,123.61 亿元和 48,080.62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0.87%、13.15%、14.65%和 15.87%，保持持续增长。

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的大背景下，中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积极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等方面，赋予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更大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2022 年 3 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要求“金融机构必须从大局出发，坚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长期以来，发行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充分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当前，发行人有能力也有意愿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而信贷投放等业务持续发展及资产规模的提升需要充

足的资本作为支撑，通过本次融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践行国有大行的责任与担当。

同时，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银行业经营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进一步增多，发行人需要在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资本缓冲。面对外部复杂环境和内部经营发展需求，发行人需要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切实提升资本抵御风险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金融风险底线。

4、资产负债情况及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及存贷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3,523,061	12,587,873	11,353,263	10,216,706
总负债	12,705,054	11,792,324	10,680,333	9,671,827
存贷比	58.31%	56.84%	55.19%	53.4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贷比分别为 58.31%、56.84%、55.19%和 53.4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银行存贷比均值分别为 82.93%、83.80%、80.03%和 78.3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贷比持续提升，但与可比上市银行均值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说明发行人贷款和资产规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5,230.61 亿元、125,878.73 亿元、113,532.63 亿元和 102,167.06 亿元，保持较快增长态势。通过本次融资，有利于发行人业务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二）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发行人本次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77,108,433 股（含本数）A 股股票，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34%，占比相对较低。

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静态测算的基准日，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人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74,916	719,916
一级资本净额	815,023	860,023
资本净额	996,774	1,041,77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¹	7,067,143	7,067,1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55%	10.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3%	12.17%
资本充足率	14.10%	14.74%

注 1：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提升至 10.19%，将为未来业务发展预留相对更为合理的安全边际和缓释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相对较低，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1、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 2022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查阅了关于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及预案、资本滚动规划等，与发行人沟通了未来发展规划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3)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4) 查阅了可比上市银行定期报告，汇总资本充足率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分析其资产和业务发展情况。

2、德勤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 2022 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2) 查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关于资本补充及使用规划的说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等文件；

(3) 查阅了可比上市银行定期报告，汇总资本充足率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对比发行人发行前后资本充足率的各项指标，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的资本充足性带来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按照核准用途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发行人业务发展和资产规模增长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支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450 亿元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基于上述所执行的程序，德勤认为：发行人上述回复中的内容与德勤所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此页无正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祝晓飞

陈 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_____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化民

马清锐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一：发行人处罚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部分行政处罚情况

1、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	扬银保监罚决字（2022）42 号	2022 年 11 月 2 日	邮储银行扬州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	（1）信贷业务违规；（2）漏报《案件风险事项报告》	罚款 740 万元
2	温银保监罚决字（2022）15 号	2022 年 6 月 22 日	邮储银行温州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	（1）以贷吸存；（2）未按项目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3）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变相被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4）个人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开公司账户	罚款 130 万元
3	明银保监罚决字（2022）1 号	2022 年 2 月 17 日	邮储银行三明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三明监管分局	（1）贷款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罚款 35 万元；（2）贷款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股票，罚款 30 万元；（3）贷款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商品房，罚款 30 万元；（4）贷款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公司股权，罚款 30 万元	罚款 125 万元
4	漳银保监罚决字（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24 日	邮储银行龙海区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漳州监管分局	向未封顶楼盘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罚款 175 万元
5	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78 号	2021 年 7 月 2 日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银保监局	（1）未经任职资格许可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3）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4）理财销售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370 万元
6	银保监罚决字（2020）72 号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邮储银行、邮储银行扬州市分行、邮储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	（1）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210 万元；（2）买入返售项下的金融资产不符合监管规定，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30 万元；（3）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接受交易对手兜底承诺，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4）同业投资按照穿透原则对应至最终债务人	罚款 4,550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常州市分行、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邮储银行淮安市分行、邮储银行盐城市分行、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邮储银行海口市分行、邮储银行铁岭市分行、邮储银行沈阳市分行、邮储银行临汾市分行、邮储银行深圳市分行		未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5）个别产业基金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投向股权，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200 万元；（6）同业投资投前调查不尽职，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7）资金违规支付股票定向增发款，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8）同业投资资金（通过置换方式）违规投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100 万元；（9）债务性资金用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150 万元；（10）资金违规通过融资平台公司为地方政府融资，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11）未进行资金投向风险审查和合规性审查，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150 万元；（12）理财投资收益未及时确认为收入，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13）部分分行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对邮储银行扬州市分行罚款 250 万元，对盐城市分行罚款 50 万元，对无锡市分行罚款 350 万元，对海口市分行罚款 250 万元，对铁岭市分行罚款 150 万元，罚款合计 1,100 万元；（14）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投资清单，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对扬州市分行罚款 240 万元，对常州市分行罚款 390 万元，对淮安市分行罚款 120 万元，对四川省分行罚款 300 万元，对沈阳市分行罚款 90 万元，对山西临汾市分行罚款 120 万元，对深圳分行罚款 60 万元，罚款合计 1,370 万元；（15）投资权益类资产的理财产品违规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80 万元；（16）理财投资接受第三方银行信用担保，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30 万元；（17）代客理财资金用于本行自营业务，未实现风险隔离，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60 万元；（18）理财产品相互交易，未实现风险隔离，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19）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人为调节收益，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150 万元；（20）理财风险准备金用于期限错配引发的应收未收利息垫款，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1）使用非代客资金为理财产品垫款，对邮储银行予以罚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款 270 万元；(22) 未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披露非标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信息，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3) 未按照《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约定收取代销手续费，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4) 债券承销与投资业务未建立“防火墙”制度，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5) 部分重要岗位人员未按照规定期限轮岗，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26) 未按规定披露代销产品信息，对邮储银行予以罚款 50 万元	
7	昭银保监罚决字(2020)11号	2020年12月15日	邮储银行昭通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昭通监管分局	(1) 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 贷款审查审批严重失职；(3) 迟报案件信息	罚款 130 万元
8	川银保监罚字(2020)101号	2020年7月13日	邮储银行仪陇县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1) 欺骗投保人；(2) 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	罚款 19 万元
9	青银保监罚字(2020)30号	2020年6月15日	邮储银行青海省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存在以银行理财产品名义销售保险产品、对保险产品的不确定利益承诺保证收益、将保险产品与银行产品进行简单对比等行为，属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罚款 25 万元
10	嘉银保监罚决字(2020)6号	2020年4月2日	邮储银行嘉兴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	(1) 信贷管理不审慎，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房；(2) 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3) 员工与信贷客户存在非正常资金往来；(4) 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员工违规保管客户物品；(5) 贷款发放不审慎，未严格审核楼盘结项情况即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罚款 125 万元
11	通银保监罚决字(2020)6号	2020年3月27日	邮储银行南通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1) 个人贷款用途管控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2) 销售行为违规侵害消费者权益	罚款 55 万元
12	银保监罚	2020年	邮储银	中国	(1) 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 欺骗投保人	罚款 80 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决字(2020)2号	3月9日	行、邮储银行如东县支行	银保监会		
13	台银保监罚决字(2019)18号	2019年12月11日	邮储银行台州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	内控管理存在漏洞,制度执行严重不到位,形成银行资金损失	罚款160万元
14	长银保监罚决字(2019)14号	2019年12月6日	邮储银行山西省长治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长治监管分局	擅自变更潞城、黎城两家支行营业场所	罚款50万元
15	锡银保监罚决字(2019)1号	2019年7月15日	邮储银行宜兴市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	内控合规管理不到位	罚款50万元
16	舟银保监罚决字(2019)1号	2019年6月17日	邮储银行舟山市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舟山监管分局	(1)操作风险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信贷资金被挪用	罚款50万元
17	沪银保监保罚决字(2019)62号	2019年6月12日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1)欺骗投保人;(2)欺骗保险人	罚款33万元
18	陕银保监保罚决字(2019)11号	2019年3月11日	邮储银行靖边县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罚款12万元
19	陕银保监保罚决字(2019)8	2019年3月11日	邮储银行西安市凤城八路支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责令整改并罚款12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号		行			
20	陕银保监保罚决字(2019)7号	2019年3月11日	邮储银行山阳县北新街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在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存在欺骗投保人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罚款 12 万元
21	甬银保监罚决字(2019)1号	2019年1月17日	邮储银行宁波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2017 年代理网点销售的保险产品同步录音录像资料中，发现存在销售人员对保险产品保障年限、现金价值、收益等情况介绍与保险条款不一致，制作并使用与保险条款不一致的保险宣传资料的行为	责令改正并罚款 13 万元
22	新银保监罚决字(2019)16号	2019年1月16日	邮储银行和田地区分行	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1) 信贷业务贷中审查未尽职；(2) 信贷业务内控管理未尽职；(3) 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未尽职	罚款 150 万元
23	新银保监罚决字(2019)5号	2019年1月15日	邮储银行洛浦县支行	中国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1) 发放虚假农户贷款；(2) 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	罚款 100 万元

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	上海银罚字(2022)28号	2022年12月23日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1)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持续识别；(2)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3)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4)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5)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	罚款 559 万元
2	衢银罚字(2022)6	2022年6月9日	邮储银行衢州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	(1) 未按规定落实账户实名制管理；(2) 未按规定强化可疑交易监测	给予警告，并处 180 万元罚款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号		行	心支行		
3	凉银罚字(2022)1号	2022年3月16日	邮储银行凉山彝族自治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凉山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	(1)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2)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备案;(3)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4)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罚款54万元
4	长银罚字(2022)第3号	2022年2月23日	邮储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1)财政存款交存业务,未交存财政存款;(2)支付结算与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业务,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3)人民币现金收付与反假货币业务,未按规定收缴假币;(4)代理国库业务,经收的部分TIPS税款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以外账户核算;(5)代理国库业务,未通过“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向国库划转非税资金;(6)征信业务,未经书面同意查询个人征信信息;(7)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营销宣传不实;(8)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未经消费者申请、授权或同意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办理ETC业务;(9)反洗钱业务,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10)反洗钱业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给予警告,并处罚187.7万元
5	福银罚字(2021)53号	2021年12月31日	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1)检查发现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共有1610户银行结算账户被公安机关申请管控,其中861户(自营273户、占31.71%,代理588户、占68.29%)具备3项及以上可疑交易特征且未在外部单位移送前管控,占比53.5%。在这期间,2020年10月10日(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部署实施“断卡”行动日)至2021年7月5日,共有1208户被公安机关申请管控(含“断卡”行动开始当日),其中具备3项以上可疑特征且未在外部单位移送前管控的账户共676户,违规账户占比为56%;(2)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未备案或超期备案;(3)开立具有对外收付功能的虚拟账簿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00万元
6	蒙银罚字(2021)	2021年9月18日	邮储银行内蒙古自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	在以下方面存在违法行为:(1)支付结算专业;(2)反洗钱专业;(3)货币金银专业;(4)国库专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43万元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第 15 号		治区分行	中心支行		
7	昆银罚字(2021)第 2 号	2021 年 8 月 20 日	邮储银行云南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1)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撤销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报告;(2)对外支付不宜流通人民币;(3)所收纳的非税收入资金未通过“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核算;(4)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5)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6)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63.6 万元
8	银罚字(2021)16 号	2021 年 8 月 13 日	邮储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1)未按规定完成个人存量 I 类户清理排查;(2)未按规定暂停非柜面业务;(3)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	给予警告,并合计处 600 万元罚款
9	(乌银)罚字(2021)第 2 号	2021 年 8 月 6 日	邮储银行新疆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1)反洗钱业务,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2)支付结算管理业务,在开立、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时,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撤销资料共 20 户,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共 1 户,单位特约商户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共 1 户;(3)征信业务,2019 年,受理的异议申请从受理到回复超过 20 日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85 万元
10	宁银罚(2021)1 号	2021 年 5 月 24 日	邮储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1)货币金银业务,未按规定挑剔不宜流通人民币、假币实物管理不规范;(2)国库管理业务,代收的交警罚没收入未直接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待报解预算收入—交警罚没收入”专户中核算,代收时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代收交警罚没收入”账户中核算。次日通过“其他应付款”科目下的“代收交警罚没收入”转到“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交警罚没收入”专户中;(3)反洗钱业务,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识别资料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1.9 万元
11	南银罚字(2020)第 26 号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邮储银行无锡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未按规定报送账户开户资料;(2)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服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3)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4)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罚款 176 万元,并予以警告处分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2	银石罚字(2020)第7号	2020年10月29日	邮储银行石家庄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1)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一次性金融业务,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2)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3)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4)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罚款 126 万元
13	武银罚字(2020)第16号	2020年10月21日	邮储银行湖北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1) 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报人行备案,共涉及 12 户;(2)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有 979 户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初次识别;(3) 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未对身份证件信息发生变更的 40 户客户开展重新识别、完善客户的基本信息;(4) 在办理代理业务时,未按规定登记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联系方式,共计 15 户;(5) 未按规定对司法查冻扣文书涉及的客户,重新进行客户风险等级评定,共计 28 户;(6)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或可疑交易报告理由不完整,共 10 笔;(7) 非税收入、社保资金划缴入库不及时	罚款 156 万元
14	杭银处罚字(2020)17号	2020年8月21日	邮储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履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罚款 290 万元
15	并银罚字(2020)5号	2020年6月2日	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1)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2)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3)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4)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5) 征信个人异议回复超期;(6)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备案;(7) 开立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备案不及时;(8) 对外支付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	罚款 140.9 万元,并给 予警告处分
16	并银罚字(2020)3号	2020年6月2日	邮储银行太原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1)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2)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3)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4)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5) 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6)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报告;(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罚款 172.2 万元,并给 予警告处分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7	南宁银罚〔2020〕15号	2020年5月11日	邮储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罚款 50 万元
18	南银罚字〔2020〕3号	2020年3月27日	邮储银行江西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92 万元
19	济银罚字〔2020〕1号	2020年1月2日	邮储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 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2) 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3) 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223 万元
20	广州银罚字〔2019〕20号	2020年1月2日	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64 万元
21	饶银罚字〔2019〕第16号	2019年12月27日	邮储银行上饶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66 万元
22	黔西南银综罚字〔2019〕第1号	2019年12月20日	邮储银行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黔西南州中心支行	(1) 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调整和审核工作，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罚款 20 万元；(3) 未按规定开展可疑交易报告工作；(4) 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	罚款 69 万元，并给予警告处分
23	成银罚字〔2019〕13号	2019年12月18日	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1) 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账户开立、撤销资料；(2) 银行卡收单管理不规范	罚款 182 万元，并给予警告处分
24	银行罚字〔2019〕第1号	2019年4月3日	邮储银行行唐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行唐县支行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罚款 10 万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所作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对象	处罚决定作出机构	案由	处罚决定内容
1	京汇罚(2021)16号	2021年11月5日	邮储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1) 未尽职审查为美福公司办理资本金结汇支付业务；(2) 未尽职审查为晶启投公司办理资本金结汇支付业务；(3) 未按规定办理服务贸易对外支付业务；(4) 未尽职审查个人边贸项下付汇业务；(5) 违规办理个人资本项目收付汇业务；(6) 违规办理个人分拆购付汇业务；(7) 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8) 未有效留存外汇市场交易记录；(9) 未准确报送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日报表；(10)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报表数据错报；(11) 违规办理境外个人转让境内房产所得相关购付汇业务；(12) 未按规定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13) 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信息错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73,625.55 元，并处罚款 444 万元

附表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案件所处诉讼阶段
1	邮储银行	朱献福、本保科	保证合同纠纷	北京金融法院	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	25,801.55	已判决, 已申请强制执行
2	邮储银行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请求赔偿损失等	59,849.05	一审进行中
3	邮储银行南京市分行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祝义财、吴学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14,505.45	裁定中止诉讼
4	邮储银行苏州市分行	苏州东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请求归还借款本金、罚息及复利等	6,329.65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邮储银行南通市分行	南通东安工艺品有限公司、南通坤隆燃化物资有限公司、南通坤隆珍稀彩叶园艺有限公司、许岩松、王开云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6,806.77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深圳市鼎三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吴光强、沙滢、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请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5,199.15	重审二审进行中
7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广东省高州市人民法院	请求赔偿损失等	7,055.80	二审进行中
8	邮储银行青岛分行	青岛联港石化有限公司、华信国合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孔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垫付款及利息等	16,237.87	执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案件所处诉讼阶段
9	邮储银行 青岛城阳区支行	青岛万和装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李孟合、薛春英、青岛锦宜时装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 法院	请求归还本金、利息及罚息 等	7,888.42	执行中
10	邮储银行 上海奉贤 区支行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中机 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机 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上海高级人民法院	请求归还本金、利息及罚息 等	10,052.04	二审已判 决，已申请 强制执行
11	邮储银行 天津河北 区支行	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 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	请求支付垫付款及利息等	6,000.40	执行中
12	邮储银行 福州市分 行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福建 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陈伟红、 潘伟明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请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 罚息等	11,983.12	裁定终结本 次执行
13	邮储银行 大连分行	大连远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远东金属有限公司、大连 远东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大连 远东磨具有限公司、大连远东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远 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 连远东工具有限公司、齐树民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 人民法院	请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 罚息等	5,711.47	执行中
14	邮储银行 西安市分 行	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 司	保理合同纠纷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 法院	请求承担相关保理业务合同 项下本金、利息及罚息等	7,087.29	一审进行中
15	邮储银行 沈阳市分 行	杨凯、张健美	保证合同纠纷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 人民法院	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38,526.69	已判决，未 申请强制执 行
16	邮储银行 杭州市分 行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请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 罚息等	12,465.89	一审已判 决，尚待申 请强制执行
17	邮储银行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请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	20,224.94	一审已判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案件所处诉讼阶段
	杭州市分行		纠纷	人民法院	罚息等		决, 尚待申请强制执行
18	邮储银行 杭州市分行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请求归还借款本金、利息及 罚息等	20,066.16	一审已判 决, 尚待申 请强制执行
19	邮储银行 揭阳市分行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黄泳波、黄卓斌、黄素梅、陈 耿洲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 区人民法院	请求支付垫付款及利息等	6,570.90	裁定终结本 次执行
20	邮储银行 宁波分行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宁波 世茂新里程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 院	请求归还本金、利息及罚息 等	43,898.07	一审进行中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案件所处诉讼阶段
1	湖南资兴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等 6 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 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7,517.52	一审进行中
2	郴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等 6 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 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356.69	一审进行中
3	湖南安仁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等 6 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 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356.69	一审进行中
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邮储银行等 5 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 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6,047.74	一审进行中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分行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	合同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 院	请求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 违约金等	5,479.78	裁定中止诉 讼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分行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	合同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 院	请求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 违约金等	22,053.91	裁定中止诉 讼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镇江分行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	合同纠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 院	请求支付票据转贴现金额及 违约金等	10,248.66	裁定中止诉 讼
8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请求回购原告持有的理财产	50,000.00	再审进行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案件所处诉讼阶段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邮储银行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品收益权，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理财本金及收益等		
9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邮储银行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请求回购原告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权，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理财本金及收益等	40,000.00	再审进行中
10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邮储银行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请求回购原告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权，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理财本金及收益等	30,000.00	再审进行中
11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邮储银行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请求回购原告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权，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理财本金及收益等	30,000.00	再审进行中
12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邮储银行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请求回购原告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权，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理财本金及收益等	50,000.00	再审进行中
13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邮储银行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请求回购原告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权，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理财本金及收益等	50,000.00	再审进行中
14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邮储银行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请求回购原告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权，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理财本金及收益等	20,000.00	再审进行中
15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武威市分行、邮储银行武威市文昌路支行	合同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	请求回购原告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权，支付回购款、违约金、理财本金及收益等	30,000.00	再审进行中